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有「利用民眾因考照自費體檢，非因疾病就診，同日刷取健保卡虛報醫療費用」違規情事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4 款規定，有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者，保險人應予停約 1 至 3 個月。特管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其負責醫事人員依前條規定受停約，經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有前條規定之一者，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。	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終止特約，並自終止特約之日起 1 年內，不得再申請特約。	115 年 5 月
	違反醫療法第 108 條規定	醫療法第 108 條第 6 款規定，有從事有傷風化或危害人體健康等不正當業務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、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、住院業務，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。	自 115 年 5 月 21 日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止停業處分。	115 年 6 月
	有負責醫事人員於受停約處分期間提供醫療服務，卻以其他醫師名義申報醫療費用，及於停約執行完畢後 5 年內再有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(保險對象自費腸胃鏡健康檢查，卻申報健保醫療費用)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4 款規定，有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者，保險人應予停約 1 至 3 個月。特管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其負責醫事人員依前條規定受停約，經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有前條規定之一者，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。	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終止特約，並自終止特約之日起 1 年內不得再申請特約。	115 年 5 月
	有未依處方箋、病例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之情事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有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者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醫療費用計 16,187 元，扣減其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計 161,870 元，共計 178,057 元。	115 年 6 月
	有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情事(附件五)。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4 款規定，有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者，保險人應予停約 1 至 3 個月。	停約 1 個月，期間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，並追扣虛報醫療費用 3,944 元。	115 年 5 月
	有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之情事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有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者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不給付醫療費用 660 元，併扣減 10 倍醫療費用 6,600 元。	115 年 5 月
	有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之情事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有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者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扣減 10 倍醫療費用 27,600 元，追扣醫療費用 2,760 元。	115 年 5 月